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99號

原告 劉瑞春

被告 張永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補費裁定於114年3月14日補充送達於原告住所地，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、第25頁、第27頁）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